

## **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**

因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展招投标代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环保咨询、科技中介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，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：

**变更前经营范围：**工程管理服务：1、对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、咨询、试验检测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；2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、二、三类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；3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；4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；5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通讯、监控、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；6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市政公用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、技术咨询业务等业务）（上述2-6项有效期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）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

**变更后经营范围：**许可项目：公路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

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情况

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管理服务 1、对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、咨询、试验检测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；2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、二、三类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；3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；4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；5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通讯、监控、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；6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市政公用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、技术咨询业务等业务）（上述 2-6 项有效期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）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公路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，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模式、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